

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领泰生物总部项目

承诺内容：

1、承诺已知晓《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。

2、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（1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2）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意见。

（3）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相关协议。

（4）在本项目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（5）履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设、运行、终止，依法依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。

3、承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的项目地址、工艺、设备、规模、原辅材料等建设内容真实。做好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相关资料的公示，到环评审批部门备案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621873239



2026年1月9日